

2.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众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936.6999万元，资产总额为930.94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众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08.11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格式和所属行业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